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8/07-08號文件

檔號：CB2/BC/2/06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501/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同意，儘管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的文件[立法會CB(2)2501/06-07(01)號文件]所載的4項基本關注事宜意見分歧，但法案委員會應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應設法修正有關條文，以便針對種族歧視提供更大的保障。

3. 應主席之請，委員討論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第30段所列對條例草案第3、4、8及58條作出修改的各個可行方案。

助理法律顧問6 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就各個方案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審議，但從結果平等的角度重寫條例草案第4條除外，因為這樣可能需要重新草擬整條條例草案。主席請委員提出任何其他修改有關條文的方案，或與4項基本事宜有關的修正案以外的另一些修正案。

委員

5. 委員同意按照主席的建議，在法案委員會就擬提出的相關修正案擬稿進行討論後，向團體作第二輪諮詢。

6. 為方便委員考慮修正案擬稿是否可能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法案委員

秘書

會秘書獲請將立法會主席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相關裁決送交委員參考。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 為了有較多時間擬備修正案擬稿，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7年11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改在1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Carole Petersen教授提交的題為"Hong Kong's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A Critique and Comparison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評論及與《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比較)"的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73/07-08(01)號文件]。若政府當局對其他尚待處理的事宜亦有回應，法案委員會屆時會一併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5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0	主席	序辭	
000651 – 001159	楊森議員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應設法修正有關條文，以便針對種族歧視提供更大的保障。</p> <p>楊森議員建議，待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備妥後，可邀請團體就修正案提出意見。</p> <p>劉慧卿議員建議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委員已普遍達成共識的事宜，擬備修正案擬稿。</p>	
001200 – 001257	李柱銘議員	對於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李柱銘議員表示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受譴責。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應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反映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和不滿；而委員亦應力求各項必要的修正獲得通過，以加強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	
001258 – 001407	呂明華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建議請政府當局更詳細地解釋其在政策方面的立場，而法案委員會亦應參考相關的海外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8 – 00164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認為擬議法例的精神是正面的，因此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他建議主席致函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表達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種種關注。  主席認為應待稍後當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後，再行商討此事。	
001650 – 001830	陳偉業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在一些基本事宜上意見分歧，若法案委員會打算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不會有任何異議。	
001831 – 001859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並應透過動議作出修正，設法改善該條例草案。	
001900 – 00205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擔心，若停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可否獲接納一事進行的磋商或會因此而拖慢。	
002055 – 002133	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對會議席上提出的大多數意見表示贊同。	
002134 – 0023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第3條簡介根據法案委員會過往所作討論歸納出的3個可供考慮的可行方案。	
002347 – 0041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法律顧問認為，如對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修改，使制定後的條例在沒有任何例外情況下一概適用於政府，便有可能產生《議事規則》第57(6)	<b>秘書須提供立法會主席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所指的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余若薇議員對此項觀點不表同意。</p> <p>法律顧問闡釋其觀點。主席解釋在這方面立法會主席所作裁決的理據。</p>	<p><b>對公帑造成負擔的問題所作的裁決</b> (會議紀要第6段)</p>
004101 – 004829	<p>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余若薇議員</p>	<p>李柱銘議員要求將條例草案第3條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由《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Race Relations (Amendment) Act 2000)作出的相關修訂，兩者互作比較。</p> <p>法律顧問闡釋，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在2000年作出修訂時加入了若干新條文，當中的第19B條把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公共主管當局履行職能和職務方面，而第76條則關乎政府作出委任的事宜。</p> <p>李柱銘議員認為，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經《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後，對英國政府的約束力大於現時此項條例草案對香港政府的約束力。</p>	
004830 – 005152	<p>楊孝華議員 主席</p>	<p>楊孝華議員表示贊成該條例草案對政府作出適當的規管。他初步認為方案(b)可以接受。</p>	
005153 – 005401	<p>張文光議員</p>	<p>張文光議員認為，就種族歧視而言，政府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起碼不應少於其在現行法例下承擔的有關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2 – 005653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3/07-08(01)號文件]。	
005654 – 010007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楊森議員查詢方案(b)相對於方案(a)的影響。</p> <p>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方案(b)所產生的影響應較方案(a)少得多。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無需太擔心各個方案是否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她建議委員就該條例草案應有的效力，盡力尋求達成共識。</p>	
010008 – 010146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4條定出的兩個可供考慮的可行方案。	
010147 – 010750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楊孝華議員關注到，若採納方案(b)，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否可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p> <p>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是依照現行的反歧視條例草擬。他認為，若從結果平等的角度重寫條例草案第4條(即部分外地司法管轄區對有關法例所採取的做法)，可能需要重新草擬整條條例草案。</p> <p>主席認為，即使採用新方式重寫第4條，也不一定需要重新草擬整條條例草案。</p> <p>法律顧問解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經《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後，當中新的第1(1A)至(1C)條所達到的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1 – 010940	主席	處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事宜的兩個可行方案。	
010941 – 011212	主席	處理"語文方面的豁免"事宜的兩個可行方案。	
011213 – 011540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楊孝華議員詢問，從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方案(a)會否較方案(b)簡單。法律顧問答稱方案(a)會較簡單。</p> <p>主席扼要複述法案委員會先前就語文方面的豁免所達成的共識，就是應規定公營機構當中的主要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療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等)須採取措施，照顧服務使用者的語文需要，不論他們屬何種族。</p> <p>楊孝華議員初步認為方案(a)較可取。</p>	
011541 – 012328	主席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下次會議日期	<p><b>由助理法律顧問6擬備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審議。</b></p> <p>(會議紀要第4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5日